

立法會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2012年〈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條例”)第3條，訂立《2012年〈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載於附件A)，以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的指示。修訂規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生效。

A

背景

責任和權限

2. 根據條例第3(1)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執行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議決的制裁措施。二零一一年十月及十二月，行政長官接獲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安理會第2009號及2016號決議，在香港特區對利比亞實施制裁。修訂規例依據上述指示而訂立。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外交部指示的文件、安理會第2009號及2016號決議，分別載於附件B、C及D。

B, C 及 D

對利比亞的制裁

3. 鑑於利比亞嚴重侵犯人權和攻擊平民，安理會在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第1970號決議，對利比亞實施多項制裁措施。安理會於同年三月十七日通過第1973號決議，進一步收緊對利比亞的制裁。制裁措施包括軍火禁運、禁止提供若干援助及培訓

和採購軍火^{註(1)}、對若干個人實施旅行禁令^{註(2)}、對若干個人及實體實施金融制裁^{註(3)}、設立禁飛區^{註(4)}，以及禁止飛行^{註(5)}。

4. 香港特區依據外交部的指示，通過制訂《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第537AW章)(“規例”)(見附件E)，實施對利比亞的制裁。規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憲報刊登。

E

安理會第2009號決議

5. 鑑於利比亞的局勢有所改善，安理會在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第2009號決議，放寬若干根據安理會第1970及1973號決議對利比亞實施的制裁措施。安理會的決定包括：

^{註(1)} 安理會第1970號決議第9段訂明，除另有規定外，禁止向利比亞供應、出售或轉讓任何類別軍火及相關軍用物資，包括武器和彈藥、軍用車輛和裝備、準軍事裝備及上述物項的備件，以及與軍事活動有關的或與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軍火和相關軍用物資，包括提供武裝僱傭軍有關的技術援助、培訓、財政及其他援助。安理會第1970號決議第10段訂明禁止從利比亞採購軍火及相關軍用物資。

^{註(2)} 安理會第1970號決議第15段及安理會第1973號決議第22及23段訂明，禁止安理會第1970號決議附件一所列或第1973號決議附件一所列的人士，或由安理會第1970號決議第24段所設的委員會(“委員會”)指認的人士，或安理會或委員會確定的違反或協助他人違反安理會第1970號決議各項規定的人士，在會員國入境或過境，但安理會第1970號決議第16段另有規定者除外。

^{註(3)} 安理會第1970號決議第17段及安理會第1973號決議第19及23段訂明凍結由：

- (i) 安理會第1970號決議附件二或安理會第1973號決議附件二所列的個人或實體；或
- (ii) 由委員會根據安理會第1970號決議第24段或安理會第1973號決議第19段指認的個人或實體；或
- (iii) 安理會或委員會確定的違反或協助他人違反安理會第1970號決議各項規定的個人或實體，

或代表其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個人或實體，或其擁有或控制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並禁止向第(i)至(iii)段所述的個人或實體，或以這些個人或實體為受益方，提供任何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安理會第1970號決議第19、20及21段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註(4)} 安理會第1973號決議第6段訂明，在利比亞領空禁止一切飛行，但該決議第7段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註(5)} 安理會第1973號決議第17段訂明，所有會員國都應該不讓任何在利比亞境內註冊的飛機或由利比亞國民或公司擁有或經營的飛機，從其領土起飛、在其領土降落或飛越其領土，除非有關飛行事先得到委員會的批准，或為緊急降落。安理會第1973號第18段訂明，所有會員國，如有情報提供合理理由認為飛機上載有經該決議修訂的第1970號決議第9和10段軍火禁運措施所限制的物項，包括提供武裝僱傭軍人員，應不讓飛機從其領土起飛、在其領土降落或飛越其領土，但緊急降落不在此列。

- (a) 第 1970 號決議第 9 段規定的武器禁運措施和禁止提供若干援助及培訓的措施，不適用於向利比亞供應、出售和轉讓的以下物項：
- (I) 已經事先通知由安理會第 1970 號決議第 24 段所設的委員會(“委員會”)，且委員會在接到通知五個工作日內未做出反對決定的提供給利比亞當局，純粹用於保安或協助解除武裝的各類武器和有關物資，包括技術援助、訓練、財政和其他援助(參閱安理會第 2009 號決議第 13(a)段)；及
 - (II) 已經事先通知委員會，且委員會在接到通知五個工作日內未做出反對決定的僅供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及人道主義和發展工作者及相關人員使用的臨時出口到利比亞的小武器、輕武器和有關物資(參閱安理會第 2009 號決議第 13(b)段)；
- (b) 第 1970 號決議第 17、19、20 和 21 段及第 1973 號決議第 19 段規定的資產凍結和其他措施不再適用於利比亞國家石油公司和 Zueitina 石油公司(參閱安理會第 2009 號決議第 14 段)；
- (c) 第 1970 號決議第 17、19、20 和 21 段及第 1973 號決議第 19 段針對利比亞中央銀行、阿拉伯利比亞海外銀行、利比亞投資管理局和利比亞非洲投資局規定的措施，須作出以下修改^{註(6)}：
- (I) 利比亞中央銀行、阿拉伯利比亞海外銀行、利比亞投資管理局和利比亞非洲投資局在利比亞境外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如在第 2009 號決議通過之日仍根據第 1970 號決議第 17 段或第 1973 號決議第 19 段被凍結，應繼續由各國凍結，除非根據該決議第 19、20 或 21 段或第 2009 號決議第 16 段得到豁免(參閱安理會第 2009 號決議第 15(a)段)；
 - (II) 除非(I)已作規定，否則第 1970 號決議第 17 段規定的措施不再適用於利比亞中央銀行、阿拉伯利比亞海外

^{註(6)}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委員會決定把利比亞中央銀行和阿拉伯利比亞海外銀行，從須受制於安理會第 1970 號決議第 15 段和第 1973 號決議第 22 和 23 段規定的旅行禁令，以及/或第 2009 號決議第 15 段規定的資產凍結措施的實體名單剔除。

銀行、利比亞投資管理局和利比亞非洲投資局，包括不再要求各國確保防止其國民或是其領土內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向上述實體，或以這些實體為受益方，提供任何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參閱安理會第 2009 號決議第 15(b)段)；

(d) 除了第 1970 號決議第 19 段的規定之外，經第 1973 號決議第 19 段和第 2009 號決議第 15 段修改的第 1970 號決議第 17 段規定的措施不適用於利比亞中央銀行、阿拉伯利比亞海外銀行、利比亞投資管理局和利比亞非洲投資局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條件是：

(I) 會員國向委員會發出通知，表示如委員會未在該通知發出後五個工作日內做出反對決定，打算為以下一種或多種用途授權動用這些資金、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

- 人道主義需要；
- 嚴格用於民用的燃料、電力或供水；
- 恢復利比亞的碳氫化合物生產和銷售；
- 建立、營運或加強文職政府機構和民用公共基礎設施；或
- 幫助恢復銀行部門業務，包括支持或幫助與利比亞開展國際貿易；

(參閱安理會第 2009 號決議第 16(a)段)

(II) 會員國已通知委員會，不向受第 1970 號決議第 17 段或第 1973 號決議第 19 段所規定措施制裁的個人，或以他們為受益方，提供這些資金、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參閱安理會第 2009 號決議第 16(b)段)；

(III) 會員國就使用這些資金、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的問題事先徵求了利比亞當局的意見(參閱安理會第 2009 號決議第 16(c)段)；及

(IV) 會員國向利比亞當局提供了根據第 2009 號決議第 16 段提交的通知，利比亞當局在五個工作日內沒有反對

發放這些資金、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參閱安理會第 2009 號決議第 16(d)段)；以及

- (e) 第 1973 號決議第 17 段中有關禁飛的措施，於第 2009 號決議通過之日失效(參閱安理會第 2009 號決議第 21 段)。

安理會第 2016 號決議

6. 安理會歡迎利比亞境內的正面事態發展，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第 2016 號決議，進一步放寬根據安理會第 1970 號決議、安理會第 1973 號決議及安理會第 2009 號決議實施的若干制裁措施。安理會的決定包括，安理會第 1973 號決議第 6 至 12 段訂明的禁飛措施，於利比亞當地時間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23 時 59 分終止(參閱安理會第 2016 號決議第 6 段)。

修訂規例

7. 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旨在修訂規例(第 537AW 章)，以實施安理會第 2009 號決議及安理會第 2016 號決議對利比亞實施的修訂制裁。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包括：

- (a) 第 2 條(規例第 1 條)就“指認利比亞實體”訂明新的定義，以涵蓋安理會第 2009 號決議第 15 段所指明並經委員會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決定修改的兩個利比亞實體；以及為“小型軍火”訂明新的定義，以涵蓋《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G)附表 1 的軍需品清單的項目 ML1 及 ML2 中指明的軍火；
- (b) 第 3 條(規例第 7 條)修訂第 537AW 章第 7 條的資產凍結措施，訂明禁止直接或間接處理由兩個利比亞實體任何一個擁有並在安理會第 2009 號決議通過之日(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仍遭凍結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以其他方式屬於兩個利比亞實體任何一個並在該日仍遭凍結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由兩個利比亞實體任何一個持有並在該日仍遭凍結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c) 第 5 條(規例第 13 條) 增訂兩項規定。在符合有關規定的情況下，行政長官須就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禁制物品批予特許；
- (d) 第 6 條(規例第 14 條) 增訂一項規定。在符合有關規定的情況下，行政長官須就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批予特許；及
- (e) 第 7 條(規例第 15 條)訂明在符合若干規定的情況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處理由兩個利比亞實體任何一個擁有並在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仍遭凍結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以其他方式屬於兩個利比亞實體任何一個並在該日仍遭凍結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由兩個利比亞實體任何一個持有並在該日仍遭凍結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F 附件 F 載有在規例上標明修訂事項的文本，方便委員參閱。

建議的影響

8.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的約束力，對財政、經濟、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均無影響。規例經修訂規例修訂後，如產生額外執法工作，會由有關部門承擔。

宣傳安排

9. 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即例訂規例刊登憲報當日)發出新聞稿。

關於利比亞及該國與香港特區關係的資料

10. 關於利比亞的資料、對該國實施制裁的背景，以及利比亞與香港特區雙邊貿易關係的資料，請參閱附件 G。

G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注意當局根據修訂規例在香港特區實施安理會第 2009 號及第 2016 號決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二年三月

《2012 年〈2011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

2012 年第 42 號法律公告
B1378

第 1 條

2012 年第 42 號法律公告

《2012 年〈2011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1. 修訂《2011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2011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第 537 章, 附屬法例 AW)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2 至 9 條。
2. 修訂第 1 條(釋義)
 - (1) 第 1 條——
廢除**特許**的定義
代以
“**特許** (licence) 指根據第 13(1)(a) 或 (b)、14(1) 或 15(1) 或 (1A)
條批予的特許;”。
 - (2) 第 1 條, 英文文本, *Security Council* 的定義——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3) 第 1 條——
廢除**利比亞**的定義。

《2012 年〈2011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

2012 年第 42 號法律公告
B1380

第 3 條

(4) 第 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小型軍火** (small arms) 指《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 60 章, 附屬法例 G) 附表 1 的軍需物品清單的項目 ML1 及 ML2 中指明的任何軍火;

指認利比亞實體 (designated Libyan entity) 指——

- (a) 利比亞投資管理局; 或
- (b) 利比亞非洲投資局;”。

3. 修訂第 7 條(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1) 第 7(2)(b) 條, 中文文本, 在“包括”之後——

加入

“由”。

(2) 在第 7(2) 條之後——

加入

“(2A) 除獲根據第 15(1A)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指認利比亞實體提供任何指認資金, 亦不得為指認利比亞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指認資金; 及
- (b)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任何指認資金; 而如該人屬指認利比亞實體, 則包括由該人擁有並在 2011 年 9 月 16 日屬遭凍結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以其他方式屬於該人並在 2011 年 9 月 16 日屬遭凍結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以及由該人持有並在 2011 年 9 月 16 日屬遭凍結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3) 第7條——

廢除第(3)及(4)款

代以

“(3) 任何人違反第(2)或(2A)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

(a) 如被控違反第(2)款，而該人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i)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ii) 該人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b) 如被控違反第(2A)款，而該人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i) 有關的指認資金是向或是會向指認利比亞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是會為指認利比亞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ii)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屬指認資金，

該人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第7(6)條，英文文本，*deal with*的定義，(b)段——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5) 第7(6)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指認資金** (designated funds) 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並在2011年9月16日屬遭凍結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由指認利比亞實體擁有或持有，或以其他方式屬於指認利比亞實體；”。

4. 廢除第10及12條

第10及12條——

廢除該等條文。

5. 修訂第13條(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1) 第13(1)條，在“則”之後——

加入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

(2) 第13條——

廢除第(2)款

代以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禁制物品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擬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

- (b) 有關禁制物品是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有關人員將會暫時出口至利比亞專供其個人使用的防護服裝(包括防彈背心及軍用頭盔)；
 - (c) 有關禁制物品的供應或售賣，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
 - (d) 有關禁制物品是供應、售賣或移轉予利比亞當局，並擬專作保安或協助解除武裝之用的；
 - (e) 有關禁制物品是暫時出口至利比亞專供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有關人員使用的小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3) 如行政長官認定第(2)(d)或(e)款的規定獲符合——
- (a)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b) 如委員會在該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6. 取代第14條
第14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4. 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包括提供武裝僱傭軍人員)的任何技術上的協助、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
-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協助或訓練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關乎供應屬擬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的；
 - (b) 有關協助或訓練是關乎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有關人員將會暫時出口至利比亞專供其個人使用的防護服裝(包括防彈背心及軍用頭盔)；
 - (c) 有關協助或人員的提供，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
 - (d) 有關協助或訓練是提供予利比亞當局，並擬專作保安或協助解除武裝之用的。
- (3) 如行政長官認定第(2)(d)款的規定獲符合——
 - (a)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b) 如委員會在該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7. 修訂第15條(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1) 在第15(1)條之後——

加入

“(1A)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A)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向指認利比亞實體提供指認資金，或為指認利比亞實體的利益而提供指認資金；或
- (b) 處理指認資金。”。

(2) 在第15(2)條之後——

加入

“(2A) 第(1A)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a) 指認資金——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或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指認資金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b) 指認資金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c) 指認資金——

(i) 屬在2011年2月26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ii) 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d) 指認資金是用以支付根據指認利比亞實體所簽訂的合同而應作出的付款，而該項付款並不是直接或間接由任何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所收取的；

(e) 指認資金——

(i) 是為下述一項或多於一項目的而使用的——

- (A) 人道主義需要；
- (B) 純屬作民用的燃料、電力及供水；
- (C) 恢復利比亞碳氫化合物的生產及售賣；
- (D) 建立、營運或加強文人政府機構及民用公共基礎設施；
- (E) 促進銀行界業務的復蘇，包括支持或促進與利比亞進行的國際貿易；及

(ii) 並非是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亦非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

(3) 第15條——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a) 第(2)(a)或(2A)(a)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ii) 如委員會在該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b) 第(2)(b)或(2A)(b)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 (ii)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c) 第(2)(c)或(2A)(c)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d) 第(2)(d)或(2A)(d)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10個工作日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e) 第(2A)(e)款的規定獲符合——

(i) 行政長官須就指認資金的擬議用途，安排徵求利比亞當局的意見；

(ii) 如利比亞當局對指認資金的擬議用途沒有反對，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A)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利比亞當局；及

(iii) 如在該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委員會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而利比亞當局亦沒有反對，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4) 在本條中——

指認資金 (designated funds) 具有第7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8. 廢除第16條(飛機飛入利比亞的特許)

第16條——

廢除該條。

9. 修訂第22條(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第22條——

廢除第(1)款

代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6或11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6(2)或11(3)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在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該飛機載運武裝僱傭軍人員的情況下)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提供任何關於該飛機上任何人的資料。”。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12年3月14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訂定以下條文，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分別於2011年9月16日及2011年10月27日通過的第2009(2011)號決議及第2016(2011)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 (a) 就下述各項，進一步增訂例外情況——
 - (i) 禁止向利比亞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ii)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等的協助或訓練；
 - (iii)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iv) 禁止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b) 解除對——
 - (i)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飛機飛入利比亞的禁令；及
 - (ii) 利比亞飛機從香港特別行政區起飛、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降落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空域內飛行的禁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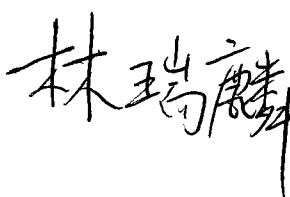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2012 年〈2011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

特此確認，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一年十月及十二月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分別全面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2009 號及第 2016 號決議。

《2012 年〈2011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是按該指示而訂立的。

政務司司長



日期：二零一二年 三 月 十四 日



第 2009 (2011) 号决议

2011 年 9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第 6620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对利比亚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重申安理会以往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674 (2006) 号和第 1894 (2009) 号决议、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第 1612 (2006) 号、第 1882 (2009) 号和第 1998 (2011) 号决议和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 号、第 1820 (2008) 号、第 1888 (2009) 号、第 1889 (2009) 号和第 1960 (2010) 号决议，

回顾安理会决定将利比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审理，并回顾必须开展合作，确保追究应对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或参与袭击平民的人的责任，

强烈谴责所有违反有关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非法杀戮、对平民使用其他暴力或任意逮捕和拘留，特别是针对非洲移徙者以及少数族群的这些行为，

还强烈谴责性暴力，特别是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以及违反有关国际法，在武装冲突局势中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

认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不断自愿返回是巩固利比亚和平的一个重要因素，

强调国家拥有自主权和承担责任是建立可持续和平的关键，国家当局负有确定冲突后建设和平的优先事项和战略的主要责任，

回顾秘书长 2011 年 9 月 7 日的信 (S/2011/542)，欢迎他打算在接获利比亚当局要求后，向利比亚初步部署由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的人员，

注意到利比亚全国过渡理事会总理马哈茂德·贾布里勒博士 2011 年 9 月 14 日给秘书长的信，



感谢秘书长利比亚问题特使阿卜杜拉·穆罕默德·哈提卜先生努力在利比亚寻找持久的和平解决办法，

重申联合国应带领国际社会做出努力，支持利比亚主导的过渡和重建进程，以便建立一个民主、独立和统一的利比亚，欢迎秘书长 8 月 26 日举行的区域组织高级别会议和 9 月 1 日巴黎会议在这方面做出的贡献，还欢迎非洲联盟、阿拉伯联盟、欧洲联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做出的努力，

表示关切利比亚境内武器泛滥，可能对区域和平与安全产生影响，

回顾安理会 2011 年 2 月 26 日第 1970(2011)号和 2011 年 3 月 17 日第 1973(2011)号决议，

回顾安理会决心确保把依照第 1970(2011)号和第 1973(2011)号决议冻结的资产尽快提供给并用于利比亚人民，欢迎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会员国为此采取的步骤，强调必须以透明和负责的方式，根据利比亚人民的需要和愿望提供这些资产，

铭记《联合国宪章》为安理会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并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

1. 注意到利比亚的事态发展，欢迎利比亚局势的改善，并期待利比亚实现稳定；

2. 期待建立一个包容、有代表性的利比亚过渡政府，强调需要有一个以承诺实现民主、善治、法治和尊重人权为基础的过渡时期；

3. 强调必须推动妇女和少数群体平等和全面参与关于冲突后阶段政治进程的讨论；

4. 欢迎全国过渡委员会呼吁实现团结、民族和解和正义并要求信仰和背景不同的利比亚人不进行报复，包括不进行任意羁押；

5. 鼓励全国过渡委员会执行其计划，以便：

(a) 保护利比亚人民，恢复政府服务，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分配利比亚的资金；

(b) 防止进一步侵犯和损害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结束有罪不罚局面；

(c) 确保有一个包容各方的协商政治进程，以期商定宪法和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

(d) 保障利比亚境内外国人的安全，特别是那些已经受到威胁、虐待和/或羁押的人的安全；

(e) 防止便携式地对空导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履行利比亚根据国际法承担的军备控制和不扩散义务；

6. 注意到全国过渡理事会呼吁避免报复行为，包括对移徙工人的报复行为；
7. 呼吁利比亚当局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属于弱势群体的人的人权，遵守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并要求按照国际标准，追究那些要对包括性暴力在内的暴力行为责任的人的责任；
8. 大力敦促利比亚当局根据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保护外交人员和房舍；
9. 表示决心协助利比亚人民实现这些目标，敦促所有会员国酌情援助利比亚人民；
10. 促请所有会员国在利比亚根据其国际义务努力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过程中与利比亚当局密切合作；
11. 呼吁利比亚当局根据国际法，履行利比亚的国际义务，包括《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又呼吁利比亚当局根据本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以及适用于现存合同和义务的有关法律，遵守现有的合同和义务；

联合国的任务规定

12. 决定设立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由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初步任期三个月，并决定联利支助团的任务是协助和支持利比亚全国做出努力，以便：
 - (a) 恢复公共安全和秩序，促进法治；
 - (b) 开展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促进民族和解，着手开展制宪和选举工作；
 - (c) 扩大国家的权力范围，包括加强负责任的新机构和恢复公共服务；
 - (d) 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属于弱势群体的人的人权，支持过渡时期司法；
 - (e) 立即采取必要步骤来启动经济复苏；
 - (f) 协调酌情请求其他多边和双边行动者提供的支助；

武器禁运

13. 决定，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9 段规定的措施也不适用向利比亚供应、出售和转让的以下物项：
 - (a) 已经事先通知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接到通知五个工作日内未做出反对决定的提供给利比亚当局，纯粹用于保安或协助解除武装的各类武器和有关物资，包括技术援助、训练和其他援助；
 - (b) 已经事先通知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接到通知五个工作日内未做出反对决定的仅供联合国人员、媒体代表及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者及相关人员使用的临时出口到利比亚的小武器、轻武器和有关物资；

资产冻结

14. 决定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7、19、20 和 21 段以及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19 段规定的资产冻结和其他措施不再适用于利比亚国家石油公司和 Zueitina 石油公司；

15. 决定修改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7、19、20 和 21 段以及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19 段针对利比亚中央银行、阿拉伯利比亚海外银行、利比亚投资管理局和利比亚非洲投资局规定的措施，具体修改如下：

(a) 凡本段上面提到的实体在利比亚境外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如在本决议通过之日仍根据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7 段和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19 段被冻结，应继续由各国冻结，除非根据该决议第 19、20 或 21 段或下文第 16 段得到豁免；

(b) 除非(a)已作规定，否则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7 段规定的措施不再适用于利比亚中央银行、阿拉伯利比亚海外银行、利比亚投资管理局和利比亚非洲投资局，包括不再要求各国确保防止其国民或是其领土内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向上述实体，或以这些实体为受益方，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16. 决定除了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9 段的规定之外，经上文第 15 段和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19 段修改的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7 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利比亚中央银行、利比亚外国人银行、利比亚投资管理局和利比亚非洲投资局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但条件是：

(a) 会员国向委员会发出通知，表示如委员会未在该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做出反对决定，打算为以下一种或多种用途授权动用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 (一) 人道主义需要；
- (二) 严格用于民用的燃料、电力或供水；
- (三) 恢复利比亚的碳氢化合物生产和销售；
- (四) 建立、营运或加强文职政府机构和民用公共基础设施；或
- (五) 帮助恢复银行部门业务，包括支持或帮助与利比亚开展国际贸易；

(b) 会员国已通知委员会，不向受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7 段或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19 段所规定措施制裁的个人，或以他们为受益方，提供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c) 会员国就使用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的问题事先征求了利比亚当局的意见；

(d) 会员国向利比亚当局提供了根据本段提交的通知，利比亚当局在五个工作日内没有反对发放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17. 呼吁各国鉴于利比亚当局仍然面临的各种挑战，在根据上文第 16 段采取行动时保持警惕，适当考虑运用国际金融机制提高透明度和防止盗用；

18. 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与利比亚当局合作，评估利比亚的公共财政管理框架，就利比亚应采取的步骤提出建议，以确保对利比亚政府机构，包括利比亚投资管理局、利比亚国家石油公司、阿拉伯利比亚海外银行、利比亚非洲投资局和利比亚中央银行，持有的资金，采用透明和问责的制度，又请向委员会通报评估结果；

19. 指示委员会与利比亚当局协商，不断审查第 1970(2011)号决议和第 1973(2011)号决议针对利比亚中央银行、阿拉伯利比亚海外银行、利比亚投资管理局和利比亚非洲投资局规定的其他措施，决定一旦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保把所涉资产提供给并用于利比亚人民，委员会应同利比亚当局协商，将这些实体从名单上除名；

禁飞区和飞行禁令

20. 注意到利比亚局势的改善，强调打算不断审查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6 至 12 段规定的措施，着重指出，时刻准备在适当和情况允许时与利比亚当局协商，取消这些措施和终止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4 段对各国的授权；

21. 决定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17 段规定的措施于本决议通过之日失效；

合作与报告

22.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 14 天内报告其执行情况，此后每个月提出报告，或在他认为适当时更经常地提出报告；

2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2016 (2011)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10 月 27 日第 6640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2011 年 2 月 26 日第 1970 (2011) 号、2011 年 3 月 17 日第 1973 (2011) 号和 2011 年 9 月 16 日第 2009 (2011) 号决议，

重申对利比亚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注意到 2011 年 10 月 23 日全国过渡委员会发出的利比亚“解放宣言”，

期待利比亚享有一个建立在民族和解、公正、尊重人权和法治基础上的未来，

重申必须推动所有社会和族裔群体成员全面和有效参与有关冲突后阶段的讨论，包括妇女和少数族群平等参与讨论，

回顾安理会决定将利比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审理，并回顾必须开展合作，确保追究应对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或参与袭击平民的人的责任，

重申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不断自愿返回是巩固利比亚和平的一个重要因素，

表示关切利比亚境内武器泛滥，可能对区域和平与安全产生影响，又表示打算迅速地进一步处理这一问题，

表示严重关切仍有报道称利比亚境内有报复、任意拘留、非法监禁和未经司法程序的处决行为，

再次呼吁利比亚当局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属于弱势群体的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遵守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承担的义务，敦促在过渡期间和其后尊重所有利比亚人、包括前官员和被关押者的人权，



回顾安理会在第 2009 (2011) 号决议中决定：

(a) 修改第 1970 号决议第 9 段规定的武器禁运的有关规定，以增加豁免，

(b) 结束第 1970 (2011) 号决议第 17、19、20 和 21 段以及第 1973 (2011) 号决议第 19 段规定的对利比亚国家石油公司和 Zueitina 石油公司的资产冻结，修改第 1970 (2011) 号决议第 17、19、20 和 21 段以及第 1973 (2011) 号决议第 19 段对利比亚中央银行、阿拉伯利比亚海外银行、利比亚投资管理局和利比亚非洲投资局实行的资产冻结，并

(c) 停止执行第 1973 (2011) 号决议第 17 段规定的有关措施，

又回顾安理会打算不断审查第 1973 (2011) 号决议第 6 至 12 段规定的措施，并打算在适当和情况允许时与利比亚当局协商，取消这些措施和终止第 1973 (2011) 号决议第 4 段对会员国的授权，

铭记《联合国宪章》为安理会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欢迎利比亚境内出现积极事态发展，加强利比亚享有一个民主、和平和繁荣未来的前景；

2. 期待迅速建立一个包容、有代表性的利比亚过渡政府，重申需要在过渡期致力推行民主、善治、法治、民族和解和尊重所有利比亚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3. 强烈敦促利比亚当局不进行报复，包括不进行任意拘留，呼吁利比亚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防止报复、任意拘留和未经司法程序的处决，特别指出利比亚当局有责任保护其民众，包括外国国民和非洲移民；

4. 敦促所有会员国在利比亚当局努力消除侵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不受惩处局面的过程中与其密切合作；

保护平民

5. 决定第 1973 (2011) 号决议第 4 和 5 段的规定于利比亚当地时间 2011 年 10 月 31 日 23 时 59 分终止；

禁飞区

6. 又决定第 1973 (2011) 号决议第 6 至 12 段的规定于利比亚当地时间 2011 年 10 月 31 日 23 时 59 分终止；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章：	537AW	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賦權條文	L.N. 114 of 2011	30/06/2011

(第537章第3條)

[2011年6月30日]

(本為2011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部：	1	導言	L.N. 114 of 2011	30/06/2011
條：	1	釋義	L.N. 114 of 2011	30/06/2011

在本規例中—

安全理事會 (Security Council)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指—

- (a) 行政長官按照第38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或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38(a)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行事的人；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人；

有關連人士 (person connected with Libya) 指—

- (a) 利比亞政府；
- (b) 在利比亞境內或居住於利比亞的人；
- (c) 根據利比亞的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d) 由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控制的團體，不論該團體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組成—
 - (i) (a)段所述的政府；
 - (ii) (b)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段所述的團體；或
- (e) 代表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行事的人—
 - (i) (a)段所述的政府；
 - (ii) (b)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或(d)段所述的團體；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 指—

- (a) 行政長官按照第38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或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38(a)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行事的實體；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實體；

利比亞 (Libya) 指阿拉伯利比亞民眾國；**委員會** (Committee) 指根據《第1970號決議》第24段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arms or related materiel) 包括—

- (a) 任何武器、彈藥、軍用車輛、軍事裝備或準軍事裝備；及
- (b) (a)段指明的任何一項的任何零部件；

特許 (licence) 指根據第13(1)(a)或(b)、14(1)、15(1)或16(1)條批予的特許；**船長** (master) 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第1970號決議》** (Resolution 1970) 指安全理事會於2011年2月26日通過的第1970 (2011) 號決議；

《第1973號決議》(Resolution 1973) 指安全理事會於2011年3月17日通過的第1973 (2011) 號決議；

資金 (funds) 包括—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禁制物品 (prohibited goods) 指任何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 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機長 (pilot in command) 就某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指定為掌管該飛機的機師，而該機師無需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示，並獲委負責飛行的安全；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附表1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營運人 (operator) 就某船舶、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關長 (Commissioner) 指香港海關關長、任何香港海關副關長或任何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部：	2	禁止條文	L.N. 114 of 2011	30/06/2011
----	---	------	------------------	------------

條：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L.N. 114 of 2011	30/06/2011
----	---	----------------	------------------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一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 除獲根據第13(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向利比亞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利比亞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利比亞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
-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利比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是或會是一
 - (i) 向利比亞供應、售賣或移轉的；
 - (ii)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利比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條：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L.N. 114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b)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特區水域內的船舶；
 - (c)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d)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特區空域內的飛機；
 - (e)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f)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局限第2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13(1)(b)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a) 自利比亞以外的某地方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利比亞境內的某地方；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c)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利比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3) 如一
 - (a) 有關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該等物品的供應、售賣或移轉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 (b) 有關供應、售賣或移轉，是根據第13(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則第(2)款不適用。
- (4)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機長；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5) 任何人犯第(4)款所訂罪行—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6)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b) 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i) 自利比亞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利比亞境內的某地方；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利比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條：	4	禁止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	L.N. 114 of 2011	30/06/2011
----	---	-------------	------------------	------------

(1)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一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 除獲根據第14(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包括提供武裝僱傭軍人員)的任何技術上的協助、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向或是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的；或

(b)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條：	5	禁止若干人士採購若干項目	L.N. 114 of 2011	30/06/2011
----	---	--------------	------------------	------------

(1)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一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 任何人不得—

(a) 直接或間接從利比亞採購任何禁制物品；同意直接或間接從利比亞採購任何禁制物品；或

- 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利比亞採購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b) 直接或間接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禁制物品；同意直接或間接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是—
- (i) 來自利比亞的；或
- (ii) 來自有關連人士的，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條：	6	禁止使用船舶、飛機或車輛採購若干項目	L.N. 114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b)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特區水域內的船舶；
- (c)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d)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特區空域內的飛機；
- (e)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f)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局限第5條的原則下，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
- (a) 從利比亞採購任何禁制物品或與此有關連的用途；或
- (b) 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禁制物品或與此有關連的用途。
- (3)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機長；

-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 (4) 任何人犯第(3)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5)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
 - (b) 有關的物品是—
 - (i) 來自利比亞的；或
 - (ii) 來自有關連人士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條：	7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L.N. 114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一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15(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b) 任何人(首述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如首述人士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該首述人士擁有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其他方式屬於該首述人士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由該首述人士持有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b) 該人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5)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帳戶，或記入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2)款—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b) 根據在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 (6) 在本條中—

處理 (deal with) —

- (a) 就資金而言—
 -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動用或移轉資金；
 - (ii) 指以任何達致在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處理資金；或
 - (iii) 指作出任何使到資金易於使用的其他改變，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
-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條：	8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L.N. 114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除第9條另有規定外，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2年。
- (3) 本條並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 (4) 在本條中—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

- (a) 列於《第1970號決議》附件一或《第1973號決議》附件一的人；
- (b) 經委員會為《第1970號決議》第15段的目的而指認的人；或
- (c) 經安全理事會或委員會認定為違反《第1970號決議》的條文的人，或曾協助另一人或實體違反該等條文的人。

條：	9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L.N. 114 of 2011	30/06/2011
----	---	------------------	------------------	------------

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下述情況，第8條不適用—

- (a)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
- (b) 有關的指明人士為履行某司法程序而需要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c)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推進利比亞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該區域的穩定的目標；或
- (d) 為促進利比亞的和平及穩定，需要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條：	10	禁止飛機飛入利比亞	L.N. 114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及
 - (b)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飛機—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16(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本條適用的飛機不得飛入利比亞的空域。
- (3) 如飛機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b)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機長。

- (4) 任何人犯第(3)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5)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飛機已飛入利比亞的空域，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條：	11	禁止若干飛機從特區起飛、在特區降落等	L.N. 114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本條適用於—
 - (a) 載有禁制物品而來自利比亞或飛往利比亞的飛機；及
 - (b) 載有武裝僱傭軍人員而飛往利比亞的飛機。
- (2) 如民航處處長掌握令其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飛機屬本條適用的飛機的資料，處長必須不准許該飛機—
 - (a) 從特區起飛；
 - (b) 在特區降落(除非該飛機需緊急降落)；或
 - (c) 在特區空域內飛行。
- (3) 根據第(2)款不獲給予准許的飛機的機長不得致使該飛機—
 - (a) (如屬第(2)(a)款的情況)從特區起飛；
 - (b) (如屬第(2)(b)款的情況)在特區降落；或
 - (c) (如屬第(2)(c)款的情況)在特區空域內飛行。
- (4) 任何機長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條：	12	禁止利比亞飛機從特區起飛、在特區降落等	L.N. 114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本條適用於—
 - (a) 由下述的人或團體擁有或經營的飛機—
 - (i) 利比亞國民；或
 - (ii) 根據利比亞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b) 在利比亞註冊的飛機。
- (2) 如民航處處長掌握令其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飛機屬本條適用的飛機的資料，則除非有關飛行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處長必須不准許該飛機—
 - (a) 從特區起飛；
 - (b) 在特區降落(除非該飛機需緊急降落)；或
 - (c) 在特區空域內飛行。
- (3) 根據第(2)款不獲給予准許的飛機的機長不得致使該飛機—
 - (a) (如屬第(2)(a)款的情況)從特區起飛；
 - (b) (如屬第(2)(b)款的情況)在特區降落；或
 - (c) (如屬第(2)(c)款的情況)在特區空域內飛行。
- (4) 任何機長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部：	3	特許	L.N. 114 of 2011	30/06/2011
----	---	----	------------------	------------

條：	13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L.N. 114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下述作為－
- (i) 向利比亞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利比亞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
 -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利比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或
-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
- (i) 自利比亞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利比亞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利比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禁制物品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
 - (b) 有關禁制物品是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有關人員將會暫時出口至利比亞專供其個人使用的防護服裝(包括防彈背心及軍用頭盔)；
 - (c) 有關禁制物品的供應或售賣，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

條：	14	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L.N. 114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包括提供武裝僱傭軍人員)的任何技術上的協助、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
-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協助或訓練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關乎供應屬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的；
 - (b) 有關協助或訓練是關乎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有關人員將會暫時出口至利比亞專供其個人使用的防護服裝(包括防彈背心及軍用頭盔)；
 - (c) 有關協助或人員的提供，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

條：	15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L.N. 114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 (b) 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或
-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屬在2011年2月26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 (ii) 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 (d)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用以支付根據某人或實體在其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簽訂的合同而應作出的付款，而該項付款並不是直接或間接由任何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所收取的。
-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 (a) 第(2)(a)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ii) 如委員會在該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 (b) 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 (ii)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 (c) 第(2)(c)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 (d) 第(2)(d)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10個工作日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條：	16	飛機飛入利比亞的特許	L.N. 114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第10條適用的飛機飛入利比亞的空域。

-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為有關飛行是純為人道主義目的而作出，如交付或協助交付援助(包括醫療用品、糧食、人道主義工作人員及有關援助)，或從利比亞疏散外國國民。

條：	17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L.N. 114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任何人為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人為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部：	4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L.N. 114 of 2011	30/06/2011
----	---	--------------	------------------	------------

條：	18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L.N. 114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如第(2)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某人除非獲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該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
- (2) 就第(1)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有關的人獲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部：	5	規例的執行	L.N. 114 of 2011	30/06/2011
----	---	-------	------------------	------------

部：	5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L.N. 114 of 2011	30/06/2011
分部：	1			

條：	19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L.N. 114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或6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6(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或6條所適用的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6(2)條的情況下使用，該人員可為制止或防止該船舶在違反第3(2)或6(2)條的情況下使用的目的，或為進行調查的目的，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a) 指示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

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採取以下任何步驟—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境內)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議定後指明的另一目的地。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條：	20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L.N. 114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不遵從根據第19(2)(a)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19(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在回應根據第19(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條：	21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L.N. 114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在不局限第20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19(2)(b)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12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船舶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12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部：	5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L.N. 114 of 2011	30/06/2011
分部：	2			

條：	22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L.N. 114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6、10、11或12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6(2)、10(2)、11(3)或12(3)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在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該飛機載運武裝僱傭軍人員的情況下)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提供任何關於該飛機上任何人的資料。
- (2) 如第(1)款提述的飛機在特區境內，獲授權人員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或(c)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條：	23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L.N. 114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22(1)(b)或(c)或(2)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在回應根據第22(1)(b)或(c)或(2)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條：	24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L.N. 114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在不局限第23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22(2)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6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飛機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6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部：	5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L.N. 114 of 2011	30/06/2011
分部：	3			

條：	25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L.N. 114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境內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6(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b)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物件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

條：	26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L.N. 114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25(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在回應根據第25(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條：	27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L.N. 114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在不局限第26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25(1)(c)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
 -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12小時。
- (3)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車輛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12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部：	5	身分證明文件	L.N. 114 of 2011	30/06/2011
分部：	4			

條：	28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L.N. 114 of 2011	30/06/2011
----	----	----------	------------------	------------

如任何人在獲授權人員行使第19、21、22、24、25或27條所賦予的權力之前或之時，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該文件，以供該人查驗。

部：	6	證據	L.N. 114 of 2011	30/06/2011
----	---	----	------------------	------------

條：	29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L.N. 114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
 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 (2) 根據第(1)款批出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及扣留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人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c) 就任何根據(b)段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受干擾。
-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該人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條：	30	被檢取的物件等可予沒收	L.N. 114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任何獲授權人員如擬根據第31條向裁判官或法官申請沒收任何根據第29(3)條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則須自檢取當日起計的30天內，向在作出檢取時或向在緊接作出檢取後為該人員知悉是該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擁有人的每一人，送達該意向的通知書。
-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如符合下述情況，須視為已向某人妥為送達—
 - (a) 該通知書已面交該人；
 - (b) 該通知書是以掛號郵遞方式註明該人為收件人並寄往有關獲授權人員所知悉是該人的任何住址或業務地址；或
 - (c) 該通知書不能按照(a)或(b)段的規定送達，但該通知書已自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被檢取當日起計的30天內，於香港海關的辦事處內一處公眾人士可到達的地方展示，為期不少於7天。

- (3) 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書所提述的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擁有人或該擁有人的代理人，或在作出檢取時管有該文件、貨物或物件的人，或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享有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人，可藉向關長送達書面通知，反對建議作出的沒收。
- (4) 第(3)款所指的反對通知書—
- (a) 須在自以下日期起計的30天內，由第(3)款提述的人(申索人)送達關長—
- (i) (如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是已面交送達通知書中所指名的人)交付當日；
- (ii) (如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是以掛號郵遞方式寄送的)在郵寄當日後第2天；或
- (iii) (如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是以第(2)(c)款描述的方式展示的)在該通知書被如此展示的首日；
- (b) 須述明有關申索人的全名及在香港用作接收送達文件的地址；及
- (c) 如有關申索人在香港並無永久地址，則須述明一名律師的姓名及地址，該律師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是具有資格執業並獲授權代表該申索人接收就任何與沒收法律程序有關而送達的文件的。
- (5) 獲授權人員可在以下時間，向裁判官或法官申請命令，沒收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書所關乎的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a) 在第(4)(a)款就送達反對通知書而指明的適當限期屆滿之後；或
- (b) (如按照第(3)及(4)款送達反對通知書)在接獲該通知書之後。

條：	31	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沒收及處置命令的權力	L.N. 114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如有沒收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的申請向裁判官或法官作出，而裁判官或法官如信納被檢取的文件是關乎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文件，或被檢取的貨物或物件屬禁制物品，則可作出該裁判官或法官認為合適的命令，沒收該文件、貨物或物件，並繼而將其毀滅或處置。
- (2) 第(1)款所指的命令，可就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作出，不論是否有人已就該文件、貨物或物件而被定罪。
- (3) 裁判官或法官在作出沒收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之前，須向任何按照第30(3)及(4)條送達反對通知書的人發出傳票，傳召該人於傳票上指明的日期出庭，提出不應沒收該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因由。
- (4) 根據第(3)款發出的傳票如基於任何理由未有送達，而裁判官或法官信納已作出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將傳票送達傳票中所指名的人，則即使該傳票未有送達該人，裁判官或法官仍可根據本條作出沒收的命令。

條：	32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L.N. 114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除第(2)款及根據第31條作出的任何命令另有規定外，根據第29(3)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3個月。
- (2) 如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部：	7	披露資料或文件	L.N. 114 of 2011	30/06/2011
----	---	---------	------------------	------------

條：	33	披露資料或文件	L.N. 114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
 - 聯合國的任何機關；
 - 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
 -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全理事會就利比亞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 該資料或文件是爲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爲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 (2) 就第(1)(a)款而言—
-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部：	8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L.N. 114 of 2011	30/06/2011
----	---	-----------	------------------	------------

條：	34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L.N. 114 of 2011	30/06/2011
----	----	-------------	------------------	------------

-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條：	35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L.N. 114 of 2011	30/06/2011
----	----	---------------	------------------	------------

任何人妨礙另一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該另一人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條：	36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L.N. 114 of 2011	30/06/2011
----	----	------------	------------------	------------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即屬犯罪—

-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條：	37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L.N. 114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隨時展開。

條：	38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L.N. 114 of 2011	30/06/2011
----	----	-----------------	------------------	------------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以下任何人士或實體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 (a) 經委員會為《第1970號決議》第17段所施加的措施的目的而指認的人或實體，包括列於《第1970號決議》附件二或《第1973號決議》附件二的人或實體；
- (b) 經安全理事會或委員會認定為違反《第1970號決議》的條文的人或實體，或曾協助另一人或實體違反該等條文的人或實體；
- (c) 經委員會為《第1973號決議》第19段的目的而指認的人或實體。

條：	39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L.N. 114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行政長官可將根據本規例行政長官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的人，再轉授該等權力或職能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3)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附加任何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限制或條件。

《2012年〈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1
第 2 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5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6
4.	禁止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 9
5.	禁止若干人士採購若干項目 10
6.	禁止使用船舶、飛機或車輛採購若干項目 11
7.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13
8.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16
9.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16
10.	禁止飛機飛入利比亞 17
11.	禁止若干飛機從特區起飛、在特區降落等 18

條次	頁次
12.	禁止利比亞飛機從特區起飛、在特區降落等.....19

第3部

特許

13.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20
14.	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的特許.....21
15.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 金等的特許.....22
16.	飛機飛入利比亞的特許.....26
17.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26

第4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8.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28
-----	----------------------------

第5部

規例的執行

第1分部 —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9.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29
20.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30
21.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31

條次	頁次
第 2 分部 —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22.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32
23.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33
24.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33
第 3 分部 —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25.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34
26.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34
27.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35
第 4 分部 — 身分證明文件	
28.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36
第 6 部	
證據	
29.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37
30.	被檢取的物件等可予沒收..... 38
31.	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沒收及處置命令的權力..... 39
32.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40
第 7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條次	頁次
33.	披露資料或文件.....41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34.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43
35.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43
36.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43
37.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43
38.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44
39.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44

《2012年〈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

第1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小型軍火 (small arms)指《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G)附表1的軍需物品清單的項目ML1及ML2中指明的任何軍火；

安全理事會 (Security Council)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指 —

- (a) 行政長官按照第38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或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38(a)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行事的人；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人；

有關連人士 (person connected with Libya)指 —

- (a) 利比亞政府；
- (b) 在利比亞境內或居住於利比亞的人；
- (c) 根據利比亞的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d) 由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控制的團體，不論該團體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組成 —
 - (i) (a)段所述的政府；

- (ii) (b)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段所述的團體；或
- (e) 代表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行事的人 —
 - (i) (a)段所述的政府；
 - (ii) (b)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或(d)段所述的團體；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指 —

- (a) 行政長官按照第38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或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38(a)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行事的實體；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實體；

利比亞 (Libya)指阿拉伯利比亞民眾國；

委員會 (Committee)指根據《第1970號決議》第24段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arms or related materiel)包括 —

- (a) 任何武器、彈藥、軍用車輛、軍事裝備或準軍事裝備；及
- (b) (a)段指明的任何一項的任何零部件；

指認利比亞實體 (designated Libyan entity)指 —

- (a) 利比亞投資管理局；或
- (b) 利比亞非洲投資局；

特許 (licence)指根據第13(1)(a)或(b)、14(1)或15(1)或16(1A)條批予的特許；

船長 (master)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第1970號決議**》(Resolution 1970)指安全理事會於2011年2月26日通過的第1970(2011)號決議；

《**第1973號決議**》(Resolution 1973)指安全理事會於2011年3月17日通過的第1973(2011)號決議；

資金 (funds)包括 —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禁制物品 (prohibited goods)指任何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機長 (pilot in command)就某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指定為掌管該飛機的機師，而該機師無需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示，並獲委負責飛行的安全；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 —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附表1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營運人 (operator)就某船舶、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關長 (Commissioner)指香港海關關長、任何香港海關副關長或任何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第2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13(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 (a) 直接或間接向利比亞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利比亞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利比亞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
 -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利比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是或會是 —
 - (i) 向利比亞供應、售賣或移轉的；
 - (ii)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利比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b)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特區水域內的船舶；
 - (c)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d)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特區空域內的飛機；
 - (e)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f)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局限第2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13(1)(b)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 (a) 自利比亞以外的某地方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利比亞境內的某地方；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c)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利比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3) 如 —
- (a) 有關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該等物品的供應、售賣或移轉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 (b) 有關供應、售賣或移轉，是根據第13(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
- 則第(2)款不適用。
- (4)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機長；
-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 (5) 任何人犯第(4)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6)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 (i) 自利比亞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利比亞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利比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禁止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 14(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包括提供武裝僱傭軍人員)的任何技術上的協助、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向或是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的；或

- (b)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禁止若干人士採購若干項目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任何人不得 —
- (a) 直接或間接從利比亞採購任何禁制物品；同意直接或間接從利比亞採購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利比亞採購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b) 直接或間接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禁制物品；同意直接或間接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是 —
 - (i) 來自利比亞的；或
 - (ii) 來自有關連人士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 禁止使用船舶、飛機或車輛採購若干項目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b)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特區水域內的船舶；
 - (c)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d)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特區空域內的飛機；
 - (e)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f)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局限第5條的原則下，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 —
 - (a) 從利比亞採購任何禁制物品或與此有關連的用途；或
 - (b) 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禁制物品或與此有關連的用途。
- (3)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機長；
-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 (4) 任何人犯第(3)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5)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
 - (b) 有關的物品是 —

- (i) 來自利比亞的；或
 - (ii) 來自有關連人士的，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7.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 除獲根據第15(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b) 任何人(**首述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如首述人士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由該首述人士擁有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其他方式屬於該首述人士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由該首述人士持有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2A) 除獲根據第15(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指認利比亞實體提供任何指認資金，亦不得為指認利比亞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指認資金；及
- (b)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任何指認資金；而如該人屬指認利比亞實體，則包括由該人擁有並在2011年9月16日屬遭凍結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其他方式屬於該人並在2011年9月16日屬遭凍結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由該人持有並在2011年9月16日屬遭凍結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3) 任何人違反第(2)或(2A)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如被控違反第(2)款，而該人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i)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bii) 該人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 (b) 如被控違反第(2A)款，而該人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i) 有關的指認資金是向或是會向指認利比亞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是會為指認利比亞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ii)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屬指認資金，
- 該人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5)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帳戶，或記入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2)款 —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b) 根據在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 (6) 在本條中 —

指認資金 (designated funds)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並在2011年9月16日屬遭凍結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由指認利比亞實體擁有或持有，或以其他方式屬於指認利比亞實體；

處理 (deal with) —

- (a) 就資金而言 —
-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動用或移轉資金；
- (ii) 指以任何達致在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處理資金；或
- (iii) 指作出任何使到資金易於使用的其他改變，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

-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8.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1) 除第9條另有規定外，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2年。
- (3) 本條並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 (4) 在本條中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 —

- (a) 列於《第1970號決議》附件一或《第1973號決議》附件一的人；
- (b) 經委員會為《第1970號決議》第15段的目的而指認的人；或
- (c) 經安全理事會或委員會認定為違反《第1970號決議》的條文的人，或曾協助另一人或實體違反該等條文的人。

9.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下述情況，第8條不適用 —

- (a)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
- (b) 有關的指明人士為履行某司法程序而需要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c)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推進利比亞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該區域的穩定的目標；或
- (d) 為促進利比亞的和平及穩定，需要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10. ~~禁止飛機飛入利比亞~~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及~~
 - ~~(b)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飛機~~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16(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本條適用的飛機不得飛入利比亞的空域。~~
- ~~(3) 如飛機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b)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

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機長。~~

~~(4) 任何人犯第(3)款所訂罪行——~~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5)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飛機已飛入利比亞的空域，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1. 禁止若干飛機從特區起飛、在特區降落等

(1) 本條適用於 —

(a) 載有禁制物品而來自利比亞或飛往利比亞的飛機；及

(b) 載有武裝僱傭軍人員而飛往利比亞的飛機。

(2) 如民航處處長掌握令其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飛機屬本條適用的飛機的資料，處長必須不准許該飛機 —

(a) 從特區起飛；

(b) 在特區降落(除非該飛機需緊急降落)；或

(c) 在特區空域內飛行。

(3) 根據第(2)款不獲給予准許的飛機的機長不得致使該飛機 —

(a) (如屬第(2)(a)款的情況)從特區起飛；

(b) (如屬第(2)(b)款的情況)在特區降落；或

(c) (如屬第(2)(c)款的情況)在特區空域內飛行。

(4) 任何機長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2. 禁止利比亞飛機從特區起飛、在特區降落等~~

~~(1) 本條適用於~~

~~(a) 由下述的人或團體擁有或經營的飛機~~

~~(i) 利比亞國民；或~~

~~(ii) 根據利比亞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b) 在利比亞註冊的飛機。~~

~~(2) 如民航處處長掌握令其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飛機屬本條適用的飛機的資料，則除非有關飛行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處長必須不准許該飛機~~

~~(a) 從特區起飛；~~

~~(b) 在特區降落(除非該飛機需緊急降落)；或~~

~~(c) 在特區空域內飛行。~~

~~(3) 根據第(2)款不獲給予准許的飛機的機長不得致使該飛機~~

~~(a) (如屬第(2)(a)款的情況)從特區起飛；~~

~~(b) (如屬第(2)(b)款的情況)在特區降落；或~~

~~(c) (如屬第(2)(c)款的情況)在特區空域內飛行。~~

~~(4) 任何機長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第3部

特許

13.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 (a) 下述作為 —
- (i) 向利比亞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利比亞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
 -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利比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或
-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 —
- (i) 自利比亞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利比亞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利比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禁制物品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擬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

(b) 有關禁制物品是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有關人員將會暫時出口至利比亞專供其個人使用的防護服裝(包括防彈背心及軍用頭盔)；

(c) 有關禁制物品的供應或售賣，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

(d) 有關禁制物品是供應、售賣或移轉予利比亞當局，並擬專作保安或協助解除武裝之用的；

(e) 有關禁制物品是暫時出口至利比亞專供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有關人員使用的小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3) 如行政長官認定第(2)(d)或(e)款的規定獲符合 —

(a)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b) 如委員會在該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14. 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包括提供武裝僱傭軍人員)的任何技術上的協助、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 (a) 有關協助或訓練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關乎供應屬擬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的；
- (b) 有關協助或訓練是關乎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有關人員將會暫時出口至利比亞專供其個人使用的防護服裝(包括防彈背心及軍用頭盔)；
- (c) 有關協助或人員的提供，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
- (d) 有關協助或訓練是提供予利比亞當局，並擬專作保安或協助解除武裝之用的。

(3) 如行政長官認定第(2)(d)款的規定獲符合 —

- (a)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b) 如委員會在該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15.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 (b) 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1A)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A)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向指認利比亞實體提供指認資金，或為指認利比亞實體的利益而提供指認資金；或

(b) 處理指認資金。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或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屬在2011年2月26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 (ii) 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 (d)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用以支付根據某人或實體在其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簽訂的合同而應作出的付款，而該項付款並不是直接或間接由任何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所收取的。

(2A) 第(1A)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指認資金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或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指認資金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b) 指認資金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c) 指認資金 —

(i) 屬在2011年2月26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ii) 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d) 指認資金是用以支付根據指認利比亞實體所簽訂的合同而應作出的付款，而該項付款並不是直接或間接由任何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所收取的；

(e) 指認資金 —

(i) 是為下述一項或多於一項目的而使用的 —

(A) 人道主義需要；

(B) 純屬作民用的燃料、電力及供水；

(C) 恢復利比亞碳氫化合物的生產及售賣；

(D) 建立、營運或加強文人政府機構及民用公共基礎設施；

(E) 促進銀行界業務的復蘇，包括支持或促進與利比亞進行的國際貿易；及

(ii) 並非是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亦非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

(a) 第(2)(a)或(2A)(a)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ii) 如委員會在該通知後 5 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b) 第(2)(b)或(2A)(b)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ii)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c) 第(2)(c)或(2A)(c)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d) 第(2)(d)或(2A)(d)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 10 個工作日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e) 第(2A)(e)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就指認資金的擬議用途，安排徵求利比亞當局的意見；

(ii) 如利比亞當局對指認資金的擬議用途沒有反對，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A)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利比亞當局；及

(iii) 如在該通知後 5 個工作日內，委員會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而利比亞當局亦沒有反對，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4) 在本條中 —

指認資金 (designated funds) 具有第 7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16. 飛機飛入利比亞的特許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第 10 條適用的飛機飛入利比亞的空域。~~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為有關飛行是純為人道主義目的而作出，如交付或協助交付援助(包括醫療用品、糧食、人道主義工作人員及有關援助)，或從利比亞疏散外國國民。~~

17.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4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8.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 (1) 如第(2)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某人除非獲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該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
 - (2) 就第(1)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有關的人獲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

第5部

規例的執行

第1分部 —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9.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或6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6(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或6條所適用的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6(2)條的情況下使用，該人員可為制止或防止該船舶在違反第3(2)或6(2)條的情況下使用的目的，或為進行調查的目的，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 (a) 指示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採取以下任何步驟 —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境內)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定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議定後指定的另一目的地。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20.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不遵從根據第 19(2)(a) 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9(1)(b)或(2)(b) 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

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在回應根據第19(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1.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20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19(2)(b)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12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船舶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12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2分部 —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22.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6~~、~~10~~、或11或~~12~~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6(2)~~、~~10(2)~~、或11(3)或~~12(3)~~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在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該飛機載運武裝僱傭軍人員的情況下)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提供任何關於該飛機上任何人的資料。
- (2) 如第(1)款提述的飛機在特區境內，獲授權人員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或(c)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23.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22(1)(b)或(c)或(2)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在回應根據第22(1)(b)或(c)或(2)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4.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23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22(2)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6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飛機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6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3分部 —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25.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境內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6(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b)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物件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

26.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25(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在回應根據第25(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7.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26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25(1)(c)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12小時。
- (3)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車輛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12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4分部 — 身分證明文件

28.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如任何人在獲授權人員行使第19、21、22、24、25或27條所賦予的權力之前或之時，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該文件，以供該人查驗。

第6部

證據

29.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 (2) 根據第(1)款批出的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及扣留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人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c) 就任何根據(b)段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受干擾。

-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該人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30. 被檢取的物件等可予沒收

- (1) 任何獲授權人員如擬根據第31條向裁判官或法官申請沒收任何根據第29(3)條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則須自檢取當日起計的30天內，向在作出檢取時或向在緊接作出檢取後為該人員知悉是該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擁有人的每一人，送達該意向的通知書。
-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如符合下述情況，須視為已向某人妥為送達 —
 - (a) 該通知書已面交該人；
 - (b) 該通知書是以掛號郵遞方式註明該人為收件人並寄往有關獲授權人員所知悉是該人的任何住址或業務地址；或
 - (c) 該通知書不能按照(a)或(b)段的規定送達，但該通知書已自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被檢取當日起計的30天內，於香港海關的辦事處內一處公眾人士可到達的地方展示，為期不少於7天。
- (3) 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書所提述的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擁有人或該擁有人的代理人，或在作出檢取時管有該文件、貨物或物件的人，或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享有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人，可藉向關長送達書面通知，反對建議作出的沒收。
- (4) 第(3)款所指的反對通知書 —
 - (a) 須在自以下日期起計的30天內，由第(3)款提述的人 (**申索人**)送達關長 —

- (i) (如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是已面交送達通知書中所指名的人)交付當日；
 - (ii) (如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是以掛號郵遞方式寄送的)在郵寄當日後第2天；或
 - (iii) (如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是以第(2)(c)款描述的方式展示的)在該通知書被如此展示的首日；
- (b) 須述明有關申索人的全名及在香港用作接收送達文件的地址；及
- (c) 如有關申索人在香港並無永久地址，則須述明一名律師的姓名及地址，該律師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是具有資格執業並獲授權代表該申索人接收就任何與沒收法律程序有關而送達的文件的。
- (5) 獲授權人員可在以下時間，向裁判官或法官申請命令，沒收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書所關乎的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 (a) 在第(4)(a)款就送達反對通知書而指明的適當限期屆滿之後；或
 - (b) (如按照第(3)及(4)款送達反對通知書)在接獲該通知書之後。

31. 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沒收及處置命令的權力

- (1) 如有沒收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的申請向裁判官或法官作出，而裁判官或法官如信納被檢取的文件是關乎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文件，或被檢取的貨物或物件屬禁制物品，則可作出該裁判官或法官認為合適的命令，沒收該文件、貨物或物件，並繼而將其毀滅或處置。
- (2) 第(1)款所指的命令，可就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作出，不論是否有人已就該文件、貨物或物件而被定罪。

- (3) 裁判官或法官在作出沒收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之前，須向任何按照第30(3)及(4)條送達反對通知書的人發出傳票，傳召該人於傳票上指明的日期出庭，提出不應沒收該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因由。
- (4) 根據第(3)款發出的傳票如基於任何理由未有送達，而裁判官或法官信納已作出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將傳票送達傳票中所指名的人，則即使該傳票未有送達該人，裁判官或法官仍可根據本條作出沒收的命令。

32.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1) 除第(2)款及根據第31條作出的任何命令另有規定外，根據第29(3)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3個月。
 - (2) 如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

第7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33.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 —
 - (i) 聯合國的任何機關；
 - (ii) 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全理事會就利比亞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 (2) 就第(1)(a)款而言 —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

第8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34.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 (1)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 (2)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35.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另一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該另一人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36.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37.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隨時展開。

38.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以下任何人士或實體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

- (a) 經委員會為《第1970號決議》第17段所施加的施措施的目的而指認的人或實體，包括列於《第1970號決議》附件二或《第1973號決議》附件二的人或實體；
- (b) 經安全理事會或委員會認定為違反《第1970號決議》的條文的人或實體，或曾協助另一人或實體違反該等條文的人或實體；
- (c) 經委員會為《第1973號決議》第19段的目的而指認的人或實體。

39.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 (1) 行政長官可將根據本規例行政長官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的人，再轉授該等權力或職能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3)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附加任何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限制或條件。

行政長官

2012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訂定以下條文，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分別於2011年2月26日及2011年3月17日通過的第1970(2011)號決議及第1973(2011)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 ~~(a) 禁止向利比亞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等的協助或訓練；~~
- ~~(c) 禁止從利比亞採購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d)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e) 禁止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f)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 ~~(g) 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飛機飛入利比亞；~~
- ~~(h) 禁止載有軍火或相關的物資或僱傭軍人員的飛機從香港特別行政區起飛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降落，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空域內飛行；及~~
- ~~(i) 禁止利比亞的飛機從香港特別行政區起飛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降落，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空域內飛行。~~

本規例旨在訂定以下條文，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分別於 2011 年 9 月 16 日及 2011 年 10 月 27 日通過的第 2009 (2011)號決議及第 2016 (2011)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

(a) 就下述各項，進一步增訂例外情況 —

(i) 禁止向利比亞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ii)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等的協助或訓練；

(iii)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iv) 禁止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b) 解除對 —

(i)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飛機飛入利比亞的禁令；及

(ii) 利比亞飛機從香港特別行政區起飛、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降落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空域內飛行的禁令。

《 2012 年〈 2011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修訂)規例》

關於利比亞的資料

國家背景資料

利比亞是非洲北部一個國家，位於突尼斯與埃及之間，瀕臨地中海，總面積 1 759 540 平方公里，人口估計約有 642 萬，首都位於的黎波里。利比亞在一九五一年宣告獨立。針對穆阿邁爾·卡扎菲上校政權的民眾起義爆發超過八個月後，該國在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成立臨時政府，目前由總理阿卜杜爾拉辛·阿爾凱布(Abdurrahim El-Keib)領導。利比亞以出口石油為主，二零零九年國內生產總值為 588 億美元(4,555 億港元)¹，二零一零年利比亞進口和出口商品貨值分別為 105 億美元(816 億港元)和 474 億美元(3,683 億港元)²。

聯合國對利比亞的制裁

2. 繼突尼斯和埃及發生民眾起義，導致兩地的長期統治者倒台後，利比亞亦在二零一一年二月爆發連場抗議，要求民主改革。由於針對卡扎菲政權的抗議演變成政府軍隊與反對者之間的全面衝突，局勢迅速失控。鑑於卡扎菲政府以軍隊鎮壓抗議民眾，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在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第 1970 號決議，對利比亞實施制裁，包括軍火禁運、旅行禁令，以及凍結卡扎菲及其家人和若干政府官員的資產。
3. 安理會注意到利比亞局勢惡化及暴力升級，因此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通過第 1973 號決議，准許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在利比亞領空禁止一切飛行和授權使用武力，以保護利比亞境內可能遭受襲擊的平民和平民居住區。此外，該決議收緊第 1970 號決議實施的武器禁

¹ 資料來源：聯合國統計司出版的 World Statistics Pocket Book，網址為 <http://data.un.org/CountryProfile.aspx?crName=Libyan%20Arab%20Jamahiriya>

² 資料來源：世界貿易組織統計數字資料庫，網址為 <http://stat.wto.org/Home/WSDBHome.aspx?Language>

運和資產凍結措施，並決定所有國家都應該不讓任何利比亞商用飛機從其領土起飛、在其領土降落或飛越其領土。

4. 經過數個月激戰，反卡扎菲部隊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佔據首都的黎波里和控制國內大部分地方。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安理會通過第 2009 號決議，決定在利比亞設立支助團，支援該國過渡政府各項重建工作，包括恢復法治、草擬新憲法、促進和解及籌備選舉。為了達到這些目標，第 2009 號決議亦解除對利比亞實施的部分武器禁運和針對與前任政府有聯繫的實體的資產凍結措施；以及終止有關禁止所有會員國讓利比亞飛機從其領土起飛、在其領土降落或飛越其領土的措施。安理會注意到利比亞過渡政府作出的解放宣言，以及該國在長期領袖卡扎菲去世後成立了新的臨時政府，因此在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第 2016 號決議，命令結束在利比亞進行的獲授權國際軍事行動，以及終止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以來在利比亞領空實施的禁飛區³。

香港與利比亞的貿易關係

5. 二零一一年，利比亞在香港的全球貿易伙伴中排名第 146，兩地的貿易總額為 7,280 萬港元，當中輸往利比亞的出口總值為 7,120 萬港元，由利比亞進口的貨物總值則為 160 萬港元。香港與利比亞的貿易摘要如下：

香港與利比亞的貿易額 [價值以港幣(百萬元)計]		
項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a) 輸往利比亞的出口總值	71.2	23.7
(i) 港產品出口	0.01 ⁴	0.04 ⁵

³ 第 2 至 5 段所載資料的來源：聯合國新聞(網址為 <http://www.un.org/apps/news/>)

⁴ 二零一零年，輸往利比亞的港產品出口包括：無須按產品類型而分類的特別交易及貨物(80.0%)；以及衣服(20.0%)。

⁵ 二零一一年，輸往利比亞的港產品出口包括樂器及聲音錄音器(75.7%)。由於輸往利比亞的港產品出口貨值不高，只要絕對值稍有變動，百分比便會大幅波動。二零一一年的港產品出口貨值較二零一零年增加，主要由於利比亞對樂器及聲音錄音器的需求上升。

香港與利比亞的貿易額 [價值以港幣(百萬元)計]		
項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ii) 轉口貨物	71.2 ⁶	23.7 ⁷
(b)由利比亞進口的貨物 總值	1.6 ⁸	4.0 ⁹
貿易總值 [(a)+(b)]	72.8	27.7

二零一一年，利比亞與內地之間，有價值 1,980 萬港元的貨物經香港轉運，所有貨物均由內地經香港輸往利比亞。

6. 安理會現時對利比亞實施的軍火禁運、旅行禁令和金融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與利比亞之間的貿易造成影響，原因是兩地貿易涉及的主要商品種類與軍火及相關物資無關。此外，由於兩地之間的貿易額相當小，因此聯合國對利比亞實施的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的經濟造成影響。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二年三月

⁶ 二零一零年，輸往利比亞的轉口貨物包括：電訊設備(38.5%)；衣服及衣著附件(13.7%)；以及鐘錶(9.6%)。

⁷ 二零一一年，輸往利比亞的轉口貨物包括：電訊設備(29.6%)；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部件(19.5%)；以及鞋履(15.5%)。二零一一年的轉口貨值較二零一零年減少，是由於利比亞對衣服、鐘錶、電訊設備和玩具及遊戲的需求下降。

⁸ 二零一零年，由利比亞進口的貨物包括：電訊設備(98.2%)；以及乾製或鹽醃魚類(1.7%)。

⁹ 二零一一年，由利比亞進口的貨物包括：特種工業專用機器及設備和零件(84.5%)；以及電訊設備(14.8%)。由於由利比亞進口香港的貨物價值不高，只要絕對值稍有變動，百分比便會大幅波動。二零一一年由利比亞進口的貨物較二零一零年顯著增加，是由於本港對特種工業專用機器及設備和零件的需求激增。